关于请求建设马河口街道污水处理厂的建议

**第47号**

第七代表团：陈兴安代表

城关镇河口村花堰沟全长2800多米，上下游涉及河口村、石桥村、舒玉村、龙津桥社区瓷厂片区四个村居近10000人的生产、生活用水。花堰沟为省督办黑臭水体，周边村居群众反应强烈，迫切需要尽快解决。理由如下。

1.马河口街道无污水处理设施，所有居民的生产生活污水直排花堰沟。

2.原瓷厂及合安路两边企业未经专业规划建设，未安装污水处理装置，污水通过大闸支渠直排花堰沟，流入杭埠河，最终影响巢湖。

为此，建议如下：

1.建立一座与之相匹配的污水处理设施；

2.对花堰沟进行清淤疏浚。